

## 第二屆紀念朱玖瑩全國書法比賽簡章

- 一、 主旨：為紀念朱玖瑩老師推廣書法藝術及發揚中華文化，並期使臺灣書法藝術與教育永續傳承，特舉辦第二屆紀念朱玖瑩全國書法比賽。
- 二、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 三、 參賽資格：全國凡對書法有興趣者，皆可按比賽之分組自由報名參加。
- 四、 比賽分組：
  - (一) 國小中低年級組
  - (二) 國小高年級組
  - (三) 國中組
  - (四) 高中職組
  - (五) 社會組（含大專院校學生）
- 五、 比賽程序：
  - (一) 初賽：按參賽須知說明辦理，由評審委員自各組選出 30 名（得視參加比賽人數、作品水準酌量增減）參加決賽。
  - (二) 決賽：102 年 11 月 2 日（六）上午 9 時，由各組入選決賽者至指定現場當面書寫（決賽地點另行通知）
- 六、 初賽收件：
  - (一) 初賽作品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
  - (二) 收件方式：可親送或郵寄【郵寄以郵戳為憑，並請於信封外註明「參加第二屆紀念朱玖瑩全國書法比賽」】，參賽作品概不退件。  
收件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13 樓古蹟營運科 陳小姐 收  
洽詢電話：06-2991111#8600。
- 七、 參賽須知：
  - (一) 參加初賽作品每人一件為限，字體不限，內容自選。
  - (二) 初賽作品規格除國小中低年級組、高年級組為四開直式書寫（約 70x35 公分）外，其他各組均以對開條幅直式書寫（約 135x35 公分）為準，請以傳統書法作品格式書寫，不加標點符號，作品不須裱褙。並填寫比賽報名表，浮貼於作品背面之右下角，規格不符或未貼報名表者不予評審。
  - (三) 本項比賽不得重覆描筆書寫，參加初賽之作品須為個人原作，違反者將取消評審資格。
  - (四) 初賽入選者，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參加決賽，決賽各組書寫題目由主辦單位現場公佈，參加決賽者請自備書寫工具及墊布（墊布不得有九宮格或米字格），比賽用紙尺寸與初賽相同，由主辦單位提供。
  - (五) 凡參加比賽作品均不予退件（包含規格不符者），得獎人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並有宣傳、刊印、展覽之權利，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 (六) 參賽者請遵守比賽規定，違者將取消參賽資格（獎項不予遞補），已領取獎項者應繳回獎金及獎狀。參賽作品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擁有保留修改比賽內容之權利，修改訊息將於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上公布，不另行通知。
- 八、 評審及獎勵：
  - (一) 由主辦單位遴聘相關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

(二) 各組分別遴選第一、二、三名各一名，優選獎三名，佳作獎五名，入選獎若干名。(所有獎項得視參加人數、作品水準酌量增減)

(三) 各組前三名及優選獎均贈獎狀乙紙及獎金，佳作贈獎品及獎狀乙紙，並於朱玖瑩故居二樓進行為期一個月之展覽；入選獎則贈獎狀乙紙，獎勵內容如下：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優選	佳作	入選
國小中低年級組	3,000 元及獎狀乙紙	2,000 元及獎狀乙紙	1,000 元及獎狀乙紙	500 元及獎狀乙紙	獎品及獎狀乙紙	獎狀乙紙
國小高年級組	5,000 元及獎狀乙紙	3,000 元及獎狀乙紙	2,000 元及獎狀乙紙	1000 元及獎狀乙紙	獎品及獎狀乙紙	獎狀乙紙
國中組	8,000 元及獎狀乙紙	5,000 元及獎狀乙紙	3,000 元及獎狀乙紙	1500 元及獎狀乙紙	獎品及獎狀乙紙	獎狀乙紙
高中職組	12,000 元及獎狀乙紙	8,000 元及獎狀乙紙	5,000 元及獎狀乙紙	2500 元及獎狀乙紙	獎品及獎狀乙紙	獎狀乙紙
社會組(含大專院校學生)	15,000 元及獎狀乙紙	12,000 元及獎狀乙紙	8,000 元及獎狀乙紙	3000 元及獎狀乙紙	獎品及獎狀乙紙	獎狀乙紙

※ 備註：獎金均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九、 頒獎：決賽得獎者將於決賽當日下午進行頒獎儀式。

十、 報名表：(請以正楷書寫，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剪下影印使用，**報名表請浮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請詳填各項資料，未依規定填寫或資料不清楚者不予評審。)

備註：【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舉辦「第二屆紀念朱玖瑩全國書法比賽」，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1. 本局取得台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辦理本次及日後推廣「第二屆紀念朱玖瑩全國書法比賽」等作業，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所列)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單位名稱、得獎成果及聯絡方式等，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本局。
2. 台端於填具本報名表後，仍得主張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各項權利。
3. 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本局將無法受理本次報名。

參加組別			
參賽者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年 級		
戶籍地址 (含區里鄰)	服務單位		
通訊地址			
聯絡人姓名	連絡電話	(宅或公) (手機)	
E-mail			

※備註：就讀學校年級請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為準